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694號

聲 請 人 東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莊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照郎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已於114年12月5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